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pty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43

2.项目名称：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920000元　　最高限价：20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299001001	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20920000	20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内容：电子警察路口前端感知系统建设和改造以及后台扩容建设、线路租赁、安装调试、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设备备案。本次共建设和改造电子警察路口103个，其中：一环以内六年以上需要改造的电子警察路口7个；一环以内原有电子警察路口需要增加反向卡口的路口28个；一环以内（含一环）新建电子警察的主要路口57个；一环路以外新建改造电子警察的主要路口10个；G55二广高速需要改造的电子警察路口1个；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3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doc））。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3.5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

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黄河大道

联系人：李磊磊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白荣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荣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黄河大道 联系人：李磊磊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白荣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邮箱：jyfhgj@163.com
3	项目名称：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20920000 元；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料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承诺运行维护期内，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 4.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

	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单位 CA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公开招标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

	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相关要求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17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0%，系统运行一年无重大漏洞、事故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30%。
18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告知：**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0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596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500004247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格式）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报价部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承诺函

（6）资格证明文件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商务部分

（9）售后部分

（10）其他资料

技术标

技术部分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

用。

10.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3.投标承诺函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3.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4.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4.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4.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7“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8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采购预算单价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六、评标

21.资格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的情形。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

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荣

联系电话：0391-2157777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5.5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前端感知系统				
1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电警单元、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3.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4.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5. 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 6.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7.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8.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0.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1.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12.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3. 支持对 65×25 像素～1100×400 像素的机动车	套	303

		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 14.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15. 支持识别≥ 30 种车身颜色；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6.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70ms；（**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 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200 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8.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9. 支持分别对≥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0.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 230 个目标，目标		

		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电子警察卡口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电警单元、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3.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4.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5.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6.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7. 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 8.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 lx～30 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9.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10.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99%；人脸检出率≥99%；人脸比对识别率≥99%；人体抓拍准确率≥99%； 11. 支持识别≥30 种车身颜色；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2.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13.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	套	361

		报告） 14.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电警单元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6. ★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20 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 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70ms；（**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8.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9.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0. 支持分别对≥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		

		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360全景球机	1. 内置 GPU 芯片； 2.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1440、25fps； 3. ≥25 倍光学变倍；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5. 红外距离≥200m； 6.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 7.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8.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9.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10. 可抓拍距设备 100m 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m 处的人体及车辆； 11. 球机靶面尺寸≥1/1.8 英寸；（**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球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套	65

		告） 13. 球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500KB；（**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球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360违停抓拍球机	1. 内置 GPU 芯片； 2. 电警单元内置镜头，≥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192mm； 3.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520、25fps； 4. 红外距离≥250m；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6.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 7.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256GB 的 SD 卡； 8. 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 9. 可识别 18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套	15

		10. 球机靶面尺寸≥1/1.8 英寸；（**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具备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99%；（**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m；（**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可识别≥30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补光灯	1. 光源类型：大功率 LED； 2. LED 灯珠数量≥16 颗；采用优质高亮度 LED 暖光源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4. 最佳补光范围≥16m～25m； 5.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支持电警单元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6. 防护等级≥IP66。	台	543
6	环保一体爆闪灯	1. 眩光阀值增量 TI≤2%； 2. 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 3.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4. 防护等级≥IP66； 5.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气体放电光源和红外光源；（**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台	637

		告） 6. 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万向节（含支架）	1. 旋转范围:360 度； 2. 材质:铝合金，防护罩支架（托盘）； 3. 三维可调节，固定抓拍单元和补光灯使用。	台	1976
8	交通终端管理器	1. 支持 16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2.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电警单元通道； 3.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8 个电警单元六合一； 4.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5. 支持多个电警单元抓拍数据匹配合成； 6.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7.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8.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9. 支持 LED 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10.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 11.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	台	101

		12. 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内置≥8T 硬盘； 13. 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4. 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 15.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6.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 支持 37 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8.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		

		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	路口工业汇聚交换机	1. 端口:≥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4 个千兆 SFP 参数； 3. 包转发率:51Mpps ； 4.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台	69
10	稳压电源	1. 额定电压: 220VAC ； 2. 额定频率：50/60Hz ； 3. 稳压精度：≤±3% ； 4. 过压保护：输出相电压 250V±5V ； 5. 欠压保护值：输出相电压 183V±5V ； 6. 环境温度：-10℃～+45℃。	台	68
11	空气开关	1. 机械寿命：≥20000 次； 2. 额定电流： 63A ； 3. 额定电压：230V/400V AC ； 4. 接线能力：适用于 25㎜^{2} 及以下导线。	个	136
12	电源防雷器	1. 同时具有 B+C 两级的防雷保护效果； 2. 内置温控断路技术，安全性能高； 3. 指示窗口绿色表示正常，变红色表示故障，提示更换，清晰易辨； 4. 具有防雷能量备份功能，任一窗口变红后，还有	个	68

		一半的保护能力； 5. 可组合构成 1P+NPE， 2P， 3P+NPE， 4P 等模式； 6.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385VAC。		
13	L型杆件 H6.5L5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5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5
14	L型杆件 H6.5L6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6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9
15	L型杆件 H6.5L7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7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	套	25

		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16	L型杆件 H6.5L8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8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32
17	L型杆件 H6.5L9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9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8

18	L型杆件 H6.5L10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0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40
19	L型杆件 H6.5L11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1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15
20	L型杆件 H6.5L12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2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套	17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21	L型杆件H6.5L13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3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10
22	L型杆件H6.5L14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4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9
23	L型杆件H6.5L15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5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套	19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24	L型杆件 H6.5L16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6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20
25	L型杆件 H6.5L17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7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	套	14

		坚固。		
26	L型杆件H6.5L18	1.L 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 6.5m，横臂长度 18m； 2.内外热浸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3.表层喷塑，灰色，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 GB/T700－2006 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套	6
27	移杆	将原杆件拆移并安装到新的合适位置	套	2
28	基础(含地笼)1*1*1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m*1m*1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套	5
29	基础(含地笼)1.2*1.2*1.2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2m*1.2m*1.2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套	9

30	基础(含地笼)1.4*1.4*1.4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4m*1.4m*1.4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套	57
31	基础(含地笼)1.6*1.6*1.6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6m*1.6m*1.6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套	92
32	基础(含地笼)1.6*1.6*1.8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6m*1.6m*1.8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套	24
33	基础(含地笼)1.8*1.8*1.8	1.部位:L 型立杆基础 1.8m*1.8m*1.8m; 2.做法: C30 混凝土基础; 3.地笼：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	套	44

		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4.其他:土方开挖回填。		
34	室外落地机箱基础	规格：0.8m*0.8m*0.6m；材料：砖砌；面层：瓷砖。	套	69
35	室外落地机箱	壁厚≥1.2mm,防盗，防水，通风，防雷，尺寸≥600mm*800mm*430mm，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防护等级≥IP55。	个	69
36	电源线 YJV3*4	主电源线：YJV3*4 国标线缆及敷设	m	870
37	设备电源线	设备电源线：≥KVV3*1.5 国标线缆及敷设	m	23590
38	网线	室外 6 类网线,Cat6 屏蔽双绞线,23AWG,工作温度为-20～60℃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m	7710
39	光纤	1. 室外≥8 芯 OS2 单模光缆 9/125μmPE； 2. 工作温度为-20～60℃； 3. 光缆结构:GYTS； 4. 护套类型:PE 护套； 5.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m	17330
40	光纤收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 个千兆光口，距离 20 公里，FC 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对	233
41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共计 64 个路口，每个路口熔纤芯数≥16 芯；含尾纤	项	69
42	工业交换机	1. ≥5 个 RJ45 口，10/100BaseT(X),100BaseFX； 2.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 ；	台	291

		3. 电压：110～220VDC/110～240VAC,47～63H； 4. IP30 保护； 5. 工作温度：-30℃-75℃。		
43	抱杆机箱	尺寸≥400mm*300mm*500mm，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抱杆安装；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防护等级≥IP55	个	290
44	顶管	每个路口汇聚到一个方向，含国标顶管专用≥50 加强加厚型 PE 塑管	m	12670
45	便道破复开挖	包含绿地、水泥、沥青等路面的开挖及恢复，开挖深度≥50cm,宽度≥20cm	m	2655
46	75PE管	便道破复开挖使用专用≥75mm 加强加厚型 PE 塑管	m	2655
47	抱箍	304 不锈钢	个	5686
48	手井	手井开挖及制作，手井盖等。尺寸≥500mm（宽）*500mm（长）*500mm（深）	个	302
49	防雷接地	接地母线.材质:ZRBV2.5 铜线和扁铁	套	231
50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1. 支持≥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 2. 支持≥4 路 RS485 接口； 3. 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应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套	99
51	电子监控抓拍提示牌	类型:电子警察提示标牌 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 800mm*400mm*2mm	套	336

二、后台扩容				
1	框式核心交换机	1. ≥12U 插卡式框式交换机； 2. 提供≥2 个主控槽位、6 个交换网板槽位、8 个业务板卡槽位、3 个风扇槽位、6 个电源槽位； 3. 交换容量≥1024Tbps； 4. 包转发率≥192000Mpps； 5.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6.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 IPv4/IPv6 的组播技术； 7. 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可从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全面保障网络的安全； 8.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支持出方向和入方向的 ACL； 9.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 10. ≥16个40G光口，≥48个千兆电口，≥16个万兆光口。	台	1
2	图片二次分析设备	1. 可支持：车辆分析 1600 万张/天，或人脸分析图片 640 张/秒，或视频结构化 128 路（1080P）； 2. 处理器：≥8 核，16 线程，2.1GHz； 3. 内存 ：≥16GB DDR4 * 2； 4. 硬盘 ：≥240GB SSD * 1； 5. 网络接口：≥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1 个 1000M/100M 自适应管理口； 6. 4 个 USB 接口；VGA ：1 个； 7. 机箱规格：19 英寸标准机箱； 8. 电源模块：热插拔高效1+1冗余550W电源模块。	台	1
3	感知结构化数据存	1. 支撑车辆应用：过车查询、轨迹查询、夜间面部遮挡、卡口流量预测、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	台	3

	储分析单元	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空降车、车辆分组统计、以图搜图、套牌车分析、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 2. 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以人搜人，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5 张图片； 3. 提供数据的存储、查询与搜图能力。单台设备支持≥20 亿数据存储,查询与搜图性能满足 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2000 万条模型/s； 4.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5. 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 6. 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 Top5，最活跃车辆 Top5、属地分布 Top5、品牌分布 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 7. 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以人搜人，或将搜索结果中的		

		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5 张图片； 8. 支持展示人体数据总量和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实时任务分析结果总量与录像任务分析结果总量，监控点分析数据量排行 TOP5，每日新增数据量折线图展示,可以选择最近 7 天或者最近 30 天。支持数据量密度统计，可以以月或者天为单位进行查询； 9. 处理器：2 颗 10 核（2.40 GHz）； 10. 内存：256G； 11. 硬盘：240G SSD*2 + 480G*6 SSD + 4T*4 SATA； 12. 热插拔：支持； 13. RAID：支持； 14. 电源模块：高效能550W铂金1+1 CRPS冗余电源。		
4	存储单元	1. 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 2.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含 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磁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 系统支持按照不同盘位盘位、不同性能、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节点混合组网，当出现磁盘或节点故障时，系统可根据 CPU 利用率、节点连接数、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策略提供最优重构速度，最高重构速度可达 4TB/h； 4.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	台	5

		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5.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6. 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 SSD 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 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 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 7.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5	存储节点硬件升级	对现有存储节点进行硬件升级，增加 960G SSD 固态硬盘（6Gb/s）。	套	2
6	存储节点程序升级	升级程序，使其支持抓拍图片的加速写入和读取。	套	2
三、其它				
1	线路租赁	72 条线路，每条百兆以上，1 年。	项	1
2	安装调试费	含三年免费运行维护	项	1

注：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核心产品：电子警察抓拍单元、电子警察卡口抓拍单元；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电子警察卡口抓拍单元和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必须保持同种品牌。

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6）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操作。

（8）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运行维护期及要求

（1）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

（2）运行维护包括设备运维和平台运维。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正式运行前须有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试运行期内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维护。

（4）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设备备货（核心产品备货率大于 1%，易损件备货率大于 2%），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遇到突发情况可以随时更换。

3.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3）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备案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书。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验收由采购人（或验收专家）、监理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5）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黄河大道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2024 年___月____日参加了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4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自 2024 年___月___日至 2025 年___月_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并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以及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等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2025年12月31日前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40%，系统运行一年无重大漏洞、事故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3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5.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操作。

第八条　运行维护期及要求

1.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

2.运行维护包括设备运维和平台运维。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正式运行前须有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试运行期内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维护。

4.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设备备货（核心产品备货率大于 1%，易损件备货率大于 2%），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遇到突发情况可以随时更换。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备案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书。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验收由甲方（或验收专家）、监理单位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5.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运行维护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 2024 年 6-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声明**）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运行维护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暗标”要求编制	不按“暗标”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整体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团队组织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较强，整体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整体合理性较差的得 4 分；	10 分

		5. 方案缺项或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6. 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	有详细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1.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较强，整体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缺项或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分
3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中对每项维护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中每项维护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描述较详细的，得 2.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中每项维护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描述一般的，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中，内容不全面或者维护内容描述较差的，得 1.5 分； 5.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中，内容不全面或者维护内容描述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分
4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齐全，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较齐全，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	3 分

		的得 2.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5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指标得 35 分，采购清单中设备参数要求，其中加★项是关键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至基本分 15 分为止（技术要求扣至 15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内标注资料所在页码。**	35 分
2	综合实力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电子、计算机类或通信行业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中具备电子、计算机类或通信行业相关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具备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相关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查询方式和查询截图，人员身份证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4 年 6-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每小项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7 分

3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报的核心产品具有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4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采购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分
售后部分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整体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整体思路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价格构成分析表；近两年内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包含价格明细；第三方出具的价格评审报告等）；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部分。**

3.2.4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

九、售后部分

十、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4-243 的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运行维护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二〇二四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电子警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43）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资格证明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 2024 年 6-8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设备部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_，属于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_(标的名称)_，属于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描述	投标文件描述		

注：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

（供应商参考评审因素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查阅）

九、售后部分

（供应商参考评审因素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查阅）

十、其他资料

（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技术部分

（供应商参考评审因素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查阅）